

附件 6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TSG T7006-2012) 第 1 号修改单

(对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的修改)

一、正文修改

1. 第五条修改为：“实施杂物电梯安装、改造或者重大维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应当在按照规定履行告知后、开始施工前(不包括设备开箱、现场勘测等准备工作)，向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杂物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一次检验日期届满前 1 个月，向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2. 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对于杂物电梯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除对改造和重大维修涉及的附件 B 中所列的项目进行检验之外，还需对附件 C 所列项目(前述改造和重大维修涉及的项目除外)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要求和方法按照附件 A 的规定；”

3. 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检验工作(包括第十七条规定的对整改情况的确认)完成后，或者达到《通知书》提出时限而受检单位未反馈整改报告等见证材料的，检验机构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电梯使用标志。”

4.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于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的杂物电梯、未执行《通知书》提出的整改要求并且已经超过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一次检验日期的杂物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及有关情况报告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对于定期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杂物电梯，检验机构还应当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

二、附件 A 修改

(一)“检验内容与要求”栏修改

1. 1.2(4)修改为：“施工过程记录和由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2. 在 2.1 中增加“(4)对人员不可进入的机房,从检修门或检修活板门门槛到需要维护、调节或检修的任一部件的距离不大于 600 mm”

2.1(3)最后加“;”

3. 2.2 修改为“机房应当专用,不得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4. 4.5(2)修改为“轿门、栅栏、卷帘等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5. 将 6.7(3)“门的锁紧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当杂物电梯安装在允许公众进入的区域内时,该电气装置必须为电气安全装置。”修改为:“门的锁紧应当由电气安全装置电气证实,只有在层门锁紧后杂物电梯才能运行。”

(二)“检验方法”栏修改

1. 将 2.1 中的“目测”修改为“目测或者测量相关数据”

2. 3.7 修改为“目测;测量相关数据”

(三)增加的内容

1. 增加 3.10 项,即:“项目及类别”为“警示标识 C”,“检验要求与内容”为“对人员不可进入的杂物电梯井道,如果通往井道的门的尺寸超过 0.30 m,应当设置警示标识”,“检验方法”为“目测”

2. 增加 4.8 项,即:“项目及类别”为“警示标识 C”,“检验要求与内容”为“对人员不可进入的杂物电梯井道,如果通向井道的门的尺寸超过 0.30 m × 0.40 m,轿顶应当设置警示标识”,“检验方法”为“目测”

三、附件 B 修改

1. 检验结论页(即第 22 页)中的“规格型号”修改为“型号”

2. 在序号 5(即 2.1 通道及检修门、检修活板门)中增加一栏检验项目:“(4)维修距离;”

3. 在序号 24(即 3.9 限速绳或安全绳)之后增加序号 25 一栏“3.10 警示标识”,检验类别为“C”

4. 在序号 32(原序号 31,即 4.7 安全钳)之后增加序号 33 一栏“4.8 警示标识”,检验类别为“C”

5. 注 B-2 修改为“条文序号为 1.1~1.4、2.1~2.6、2.8、2.10、2.11、3.1~3.10、4.1~4.8、5.1、5.2、5.5、6.1~6.9、7.1~7.5 的检验项目(共 48 项),适用于

曳引驱动杂物电梯；条文序号为 1.1~1.4、2.1~2.6、2.8、2.10、2.11、3.1~3.10、4.1~4.8、5.1~5.5、6.1~6.9、7.1、7.2、7.4、7.5(1)的检验项目(共 49 项)，适用于强制驱动杂物电梯；条文序号为 1.1~1.4、2.1~2.5、2.7、2.9、2.10、2.11、3.1~3.10、4.1~4.8、5.1、5.2、5.4、5.5、6.1~6.9、7.1、7.2、7.4、7.6、7.7 的检验项目(共 49 项)，适用于液压杂物电梯。检验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的杂物电梯类型，按照实际的项目及其内容编排检验报告。”

6. 增加注 B-3：“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下次检验日期以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的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

7. 序号增加，其他序号也以此相应进行改动。

四、附件 C 修改

1. 检验结论页(即第 29 页)中的“规格型号”修改为“型号”

2. 在序号 14 增加“(1)缓冲器或限位挡块的设置”，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14	C		3.8 缓冲器 或限位挡块	(1) 缓冲器或限位挡块的设置		
				(2) 缓冲器液位和电气安全装置		

3. 序号 33 修改为：“7.2 对重(平衡重)安全钳动作试验”。

4. 增加注 C-4：“检验报告中的下次检验日期精确到月，只填写至检验日期下一年度的当月。”

五、附件 D 修改

1. 附件 D 表格中的内容修改为:

问题和意见:	
检验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受检单位接受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检单位联系电话:	
处理结果:	
受检单位负责人:	(受检单位公章)
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人(如涉及):	(维护保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检验报告格式(附件 B、C)根据修订内容做相应编辑调整和修改。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杂物电梯

Regulation for Lift Supervisory Inspection and Periodical
Inspection—Service Lift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杂物电梯
TSG T7006—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 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2.75 字数25千字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011·065 定价: 3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12年3月23日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6—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杂物电梯

Regulation for Lift Supervisory Inspection and Periodical
Inspection—Service Lif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

2012年3月23日

前 言

2009 年 10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特检院)下达了本规则的起草任务书。2010 年 3 月，中国特检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并在苏州召开首次编制工作会议。2010 年 3~6 月，起草组召开了多次编制修订工作会议，提出修改意见，形成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1 月，国家质检总局以质检特函[2010]84 号文征求基层、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及公民的意见。2011 年 3 月，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和审议反馈的意见，起草组在南京召开会议对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形成报批稿。2012 年 3 月 23 日，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规则的编制工作，遵循了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我国杂物电梯相关工作现状的原则。本规则明确规定了曳引式、强制式杂物电梯和液压杂物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目的、性质、依据、适用范围、检验条件、检验周期、程序与要求、内容和方法，以及检验结论的合格判定条件，规定了杂物电梯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和使用单位以及从事杂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检测机构的职责要求，以指导和规范杂物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行为，提高检验工作质量，促进杂物电梯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有效落实。

本规则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如下：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何 毅 夏 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苏州分院	李 宁 陈 驰 李杰锋
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冯月贵
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潘海宁
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王 旭
北京市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李 赵
北京希望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刘 萍
沈阳亿成电梯有限公司	陶世全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温爱民

目 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 (1)

附件 A 杂物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内容、要求与方法 (6)

附件 B 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格式) (20)

附件 C 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格式) (27)

附件 D 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格式) (32)

续表

项目及类别		检验内容与要求	检验方法
7 功能 试验	7.5 制动 试验 A (B)	对于电力驱动杂物电梯： (1)在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荷，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至行程下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制动器应当能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还应当完全停止； (2)对于曳引式杂物电梯，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完全停止	由施工单位或者维护保养单位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注 A-4：对于定期检验，此项目按 B 类项目进行
	7.6 沉降 试验 C	对于液压杂物电梯，载有额定载重量的轿厢停靠在最高服务站，停止 10min，下沉应当不超过 10mm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7.7 破裂 阀动 作试 验 B	对于液压杂物电梯，轿厢载有均匀分布的额定载重量，超速下行，使破裂阀动作，轿厢应当可靠制停	由施工或者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制造单位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确认

附件 B

报告编号：

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格式)

使 用 单 位：_____

设 备 代 码：_____

设 备 名 称：_____

设 备 类 型：_____

设 备 型 式：_____

施 工 类 别：(安装、改造、重大维修)_____

施 工 单 位：_____

检 验 机 构：_____

检 验 日 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制定,适用于杂物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
2. 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修改无效。
3. 本报告无检验、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杂物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单位						
产品编号			制造日期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许可证编号			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		
安装地点			使用登记编号			
使用单位						
维护保养单位						
设备 技术 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额定速度		m/s
	层站数		层 站	控制方式		
检验 依据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					
主要 检验 仪器 设备						
检验 结论						
备注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人员						
编 制：		日期：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日期：				
批 准：		日期：				

附件 C

报告编号：

杂物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格式)

使用单位：_____

设备代码：_____

设备名称：_____

设备类型：_____

设备型式：_____

检验机构：_____

检验日期：_____

(印制检验机构名称)

